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奉执字第81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
负责人周瑾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金钗，女，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陈孝明，男，1971年6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做出的(2013)奉民二(商)初字第2601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黄金钗、陈孝明位于奉贤区兰博路2819弄120号1-3层房屋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黄金钗、陈孝明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金钗、陈孝明位于奉贤区兰博路2819弄120号1-3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审 判 员 陆 正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#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